**深圳市2021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奖励申报指南**

根据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经贸信息规〔2018〕2号）、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》（深市监规〔2019〕8号）、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市监规〔2020〕3号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基地规模、产品质量、回运量等指标综合考评排名前20名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**（一）申请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对基地规模、产品质量、回运量等指标综合考评前20名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。

**（二）申请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资助：**

1.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操作规程或者申请指南要求的；

2.同一项目多头或者重复申报市级财政性资金资助的；

3.对往年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经绩效评价或者鉴证确认不合格的；

4.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、失信信息名单的；

5.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，发现有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；

6.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，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情形的。

7.不符合国家、省以及深圳市农业产业发展政策和生态保护要求的；

8.应列入政府投资或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安排资助的项目；

9.政策法规规定不允许兴办的项目；

10.规定时间内，深圳信用网上存在被财政、海关、工商、税务、安监、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较大金额罚款记录；

11.3年内存在被处予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记录；

12.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达1年以上；

13.验收不合格项目未满3年；

14.申报单位截止申报之日2年内有资金、土地使用和质量安全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的；

15.申报单位被列入失信“黑名单”的；

16.申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；

17.由市农业主管部门、市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符合本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。

**（三）相关要求及法律责任**

申请企业应当按照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》和本申请指南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，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套取或者骗取专项资金。若有违反，将依据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》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 三、申请方式、时间和材料

**（一）申请方式：**

企业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提交纸质申请材料，纸质材料送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1113室。

**（二）申请时间：**

2021年11月2日-2021年12月1日。

**（三）申请材料：**

1.2020年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奖励申请书；

2.信用报告（无违法违规证明版，登录“信用广东”（http://credit.gd.gov.cn/打印）。

以上所有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（复印），一式二份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四、办理程序及标准

**（一）办理程序**

发布申请指南―受理企业申请—确定奖励计划及公示—预算管理及资金拨付。

**（二）资助标准**

对基地规模、产品质量、回运量等指标综合考评前20名市菜篮子基地的企业给予80万元的奖励。

五、项目审查内容

市场监管部门依据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》《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、监测、考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对拟奖励企业是否重复资助和违法违规等进行审查。

六、申请决定机关和业务咨询

决定机关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业务咨询联系电话：83070530,83070587。